

临时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

1.对双方确认的时间及执勤区域(2019年1月19日上午8:00--下午17:00)，南昌万达文华酒店举办的“康乐保护理高峰论坛”会议活动；活动现场实施治安秩序维稳，现场人员安全维护及防破坏工作，防止和制止任何对活动现场造成危害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2.乙方提供的安检设备具体值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，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 为乙方安检设备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协调和整改到位。

2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.乙方在1月19日当天提供2台安检门负责现场治安秩序安保工作。

2.安检设备设施应严格履行“安保应急预案”规定的要求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安保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



1. 安保服务费明细 2 套安检门*1000 元=2000 元。
- 2 • 安保服务费总计:¥ 2000 元 (含税) (大写: 贰仟元整人民币);
- 3 • 付款: 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, 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 3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。

第五条 安保工作时间

2019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8:00 至 2019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17:00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- 1 • 除不可抗拒原因, 不得随意变更合同。
2. 由于乙方安检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负责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约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;

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_

乙方(盖章):

